

附件 1

#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申請書

## 壹、基本資料

建物(場所)名稱：	
建築物地址：	
使用用途：	建築物層數：地上 層 地下 層
建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 貳、改善原因及委任專技人員資料

-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 設計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 監造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 裝置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 參、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困難及相關改善、替代方案

<b>改善項目</b> (依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不符項目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b>原核定法定規定及辦理檢修申報改善確有困難之理由說明</b>	<b>提具改善方式或替代方案</b>	<b>備註</b>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另表填報)